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审计机构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执业资质：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收费总额 26,7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 1,870,000 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2、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合伙人王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自 1993 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林国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经理杨行芳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高级经理，自 2003 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

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由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增加及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不再由公司承担，包含在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合同约定的审计费用中，公司确认支付信永中和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同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预计支付信永中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

（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大连分所）承办，安永华明大连分所于 2006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280 号裕景国际中心 28 层。安永华明大连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89,256.39 万元，净资产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2、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合伙人孟冬先生，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自 1996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已具有逾 23 年的从业经验。曾担任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审计经验，客户涉及航空、港口、汽车、微电子、房地产等诸多行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质量合伙人袁勇敏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4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6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制造、航空港口、零售业等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逾 23 年的丰富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燕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9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10 年执业经验，在 IPO 上市审计、年报审计等方面具丰富经验，客户涉及港口及制造业等行业。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审计收费

公司确认支付安永华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同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预计支付安永华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1、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自 2007 年起承担公司的注册资本验资、公司首发上市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安永华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

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自 2007 年起承担公司的注册资本验资、公司首发上市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以及年度审计业务，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信永中和、安永华明均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相应执业资格，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信永中和自 2007 年起承担公司的注册资本验资、公司首发上市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在其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审议，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聘任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

的财务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